

#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地點：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請各院(含共教會)、處、中心參考「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四年計畫(八十九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七月)」為本，納入政府五年五百億專案及全校之 Roadmap(校長撰)規劃，訂定本校新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以院、處、中心為單位，每單位以 2-4 頁為原則，於五月底前送秘書室彙整。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參、提案討論事項：

一、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同意 34 票，不同意 3 票)「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如附件一)。(如有具體修訂意見，可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1、第二條擬修正條文加註：第三張停車證收費 3,600 元。(同意 6 票，不同意 11 票，未通過)，維持原提案條文。

2、第三條擬修正條文修正為：.在職及博士班外宿生優先。(同意 8 票，不同意 13 票，未通過)，維持原提案條文。

3、通過(同意 24 票，不同意 0 票)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二)。

三、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修訂通過，送教育部核備。

修訂部份：1、刪除 4 月 4 日補休校慶活動假。

2、暫時刪除 6 月 14 日及 7 月 17 日轉學生報名及考試相關事項。(待與台聯大系統其他三校討論後再決定)

3、加註 5 月 31 日：教師升等資料送人事室截

止。

四、檢討現行「本校辦理職員擔任同一職務五年以上之遷調作業」辦法

提案單位：化學系

決議：請人事室參考與會同仁及徵詢職技同仁意見，並作總檢討修正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 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聘僱要點 第二點至第六點及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同意 30 票，不同意 0 票)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散會

附件一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及腳踏車之通行、停放、違規的管理以及廢棄車輛處理規則。

### 第二章 汽車通行

第五條 所有進入校區之汽車除第八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一律經由大門換臨時停車證進入校區。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識別證之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二、 工作汽車停車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三、 學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共發放 250 枚停車證，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四、 博士班生汽車夜間停車證：發給本校博士班學生（含 EMBA 及在職專班學員），限於於非上班時間（每日 18 時至次日 07 時）及國定例假日入校停放。  
五、 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校門口換證入校。  
六、 貴賓停車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七條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汽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核准領證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行照、駕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證並黏貼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

第八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亦無需至本校大門換臨時停車證，經門崗警衛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公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快遞貨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殘障車及載客計程車。

第九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在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條 為管理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於辦理各項停車證時得收取停車費

###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十一條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八

	條)或於大門換臨時停車識別證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 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 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 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 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唯具有不良於行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殘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殘障識別證或殘障手冊)。
第十三條	第八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格)或地點限制。
第十四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負責, 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校外單位若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 由本校承辦單位先行考量汽車停放數量會總務處相關單位再決定是否准其辦理。
第十六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 得另訂校內分區停車辦法。
<b>第四章 汽車違規</b>	
第十七條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 若於本校校區停放, 經查獲者以違規論。
第十八條	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 見第八條), 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入校停放者, 以違規論。
第十九條	於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及亂鳴喇叭, 否則以違規論。
第二十條	除第八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 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 以違規論。
第二十一條	進入校區之汽車應停放於規劃區域之停車格內, 不得跨格停放; 不得停放於草坪、綠地、紅、黃線區、殘障車位(限殘障或不良於行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不得停車。經查獲以違規論。
第二十二條	汽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論。
第二十三條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 經查獲, 除當場收回識別證外, 當年度不得再申請識別證。
第二十四條	將汽車識別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論。
第二十五條	違規被上鎖之汽車, 需繳交違規費每次新台幣三百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
<b>第五章 機車通行</b>	
第二十六條	為使校區內減少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事故, 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不得駛入校區。(狀況特殊者除外, 見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本校機車停車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 教職員工機車停車證: 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 二、 工作機車停車證: 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等)

	<p>三、 學生機車停車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在學學生。</p> <p>四、 臨時停車證：發給到校洽公之校外人士或暫時換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p> <p>五、 臨時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或來賓，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識別處。</p>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學生證）、行照、駕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證。
第二十九條	機車臨時停車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需辦理者於大門收費處登記換證並停放於大門旁臨時停車場。申領者需說明入校目的及留下身份證件。機車臨時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隊部辦理。
第三十條	所有機車除第三十一條所特准通行（停放）校區外，其餘機車不得進入校園，並必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可停放於大門西側（光復路與建新路口）、東門、西門、南門等指定之機車停車場。
第三十一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送便當、送郵、殘障、憲警公務機車、緊急搶修或貼有臨時通行證等之機車可於本校校區通行。
第三十二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三十三條	所有騎乘機車進出本校人員都必須配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校警得拒絕其進出。
<b>第六章</b>	<b>機車停放</b>
第三十四條	必須貼有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三十一條）方予停放，且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內。機車停車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遺失需繳交五倍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第三十五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三十六條	所有停入停車場之機車均必須停放車棚或停車格內並放置整齊，但必須貼有本校發行之機車識別證，無證者不得停放。
第三十七條	西院住戶之機車（需貼有西院眷舍停車證）可由西門進入眷舍區，但不得行駛校區。
第三十八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b>第七章</b>	<b>機車違規</b>
第三十九條	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校區之機車，經查獲以違規論。
第四十條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停車證而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校區之機車（不包括第三十一條所列之機車），經查獲者，以違規論，予以上鎖或拖吊至駐警隊。
第四十一條	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論。

第四十二條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論。
第四十三條	校區內違規之機車，經駐警隊查獲或經人檢舉者，予以上鎖或拖吊至駐警隊。
第四十四條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之機車，需繳交違規、搬運費，本校教職員工生每次新台幣二百元，校外人士每次新台幣三百元。
<b>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b>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可透過網路向駐警隊請領識別證，貼於腳踏車龍骨橫桿、後檔泥版上或其他明顯處。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識別證遺失、被竊、毀損者或車主換新車時，腳踏車所有人可申請補發。
第四十六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第四十七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一、 未貼年度識別證經於車上張貼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貼證者。 二、 未依規定停放者。
第四十八條	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駐警隊網頁公告識別證號，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認養之。腳踏車違反本辦法經拖吊移置者，應繳交拖吊費每輛次新台幣五十元。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如有損壞、遺失，車主可在廢棄之腳踏車中優先選擇一台以為補償，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腳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本校腳踏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本校不負腳踏車保管責任。
第五十一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b>第九章 廢棄車輛處理</b>	
第五十二條	被拖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若貼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則通知領回；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第五十三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第五十四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腳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由駐警隊雇工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餘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第五十五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之車輛委由環保局依法回收處理。
<b>第十章 附則</b>	

第五十六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宿舍區之安寧除工程、公務、救護、消防、巡邏車及教官、齋管理員之車輛得進入及停放外，其他人員之汽機車，禁止進入及停放。
第五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除沒收車上之識別證外（不退辦證費用），並停止其六個月內識別證之請領；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之嚴重行為，除依法究責外，得立即沒收車上之識別證，並停止其一年內識別證之請領，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換證入校。
第五十八條	汽機車識別證遭沒收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得改易罰金（三千至一萬元）重新請領識別證。
第五十九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第六十條	駐警隊辦理違規車輛認領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輛停車證之申請及收費，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
第六十三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外，悉數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其它使用須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查，並向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辦法		85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85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87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88年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特訂定本收費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收費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停車證以兩張為原則（專任助理乙張），每張每年一千八百元。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宿舍區者得另提出申請，經總務處核實後，發給超額之汽車停車證。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停車證以兩張為原則（專任助理乙張），每張每年18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宿舍區者得另提出申請，經總務處核實後，發給超額之汽車停車證。
第三條	學生汽車停車證計一八五張（南門停車場一二張；月票或計次六五張），南門停車費一學年八元，月票四元，計次每次五元，每人限登記一種。發證以在職外宿生優先、次為一般外宿生、再次為一般住宿生。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車主限本人、父母、配偶。	第三條 本校學生汽車停車證計250張（南門停車場180張；月票或計次70張），南門停車費一學年800元，月票400元，計次每次50元，每人限登記一種。發證以在職外宿生優先、次為一般外宿生、再次為一般住宿生。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學生（含EMBA及在職專班學員）申請汽車夜間及假日停車證以一張為限，停車費一學年15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第四條	洽公車輛須換證：受訪單位同意轉帳者，於臨時停車識別證副聯蓋單位章後轉帳處理，每小時以二十元計收。其他由受訪者簽註者由洽公者自付，以計次每次五十元計收。	第五條 洽公車輛須換證：受訪單位同意轉帳者，於臨時停車識別證副聯蓋單位章註明「轉帳」後轉帳處理，其他由受訪者簽註者由洽公者自付，第一小時內免收費、其後每半小時以10元計收，當日至多以50元計收。



第五條	由本校各單位召開之會議及論文口試等，得憑開會或口試通知於該時段入校，免收停車費。	第六條	由本校各單位召開之會議及論文口試等，得憑開會或口試通知索取臨時停車證於該時段入校，免收停車費。
第六條	長期送貨車輛：申請工作證，費用為教職技員工汽車停車費二—三倍。	第七條	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 6000 元、機車工作證每張 100 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
第七條	領有殘障識別證及郵政、電信等公共事業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第八條	領有殘障識別證及郵政、電信等公共事業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第八條	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一張，每張工本費一百元。	第九條	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 1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第十條	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 2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第十一條	汽車停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停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 500 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証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停車識別證。
第九條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第十二條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